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凌斌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杰波诉深圳市民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及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446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二、第三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申请；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确认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期间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